

证券代码：000902

证券简称：新洋丰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57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